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2年12月31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或“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9号），公司股票被核准恢复上市。2013年2月8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2014年6月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通过。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1、《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2014 年 5 月公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 2014 年盈利预测数

2014 年 5 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33010015 号）：预测 2014 年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5,608.19 元。

3、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时，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曾就公司 2014 年的盈利事项作出书面承诺：若 2014 年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 15,158,258.92 元，其差额部分由舜元投资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舜元投资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将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鉴于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盈方微电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志成，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作出承诺如下：

盈方微电子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陈志成作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承继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和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在《补偿承诺》项下的如下义务：即承诺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158,258.92 元。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由盈方微电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盈方微电子不能按期补足的，则由陈志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二、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盈方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一、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5,608.19 元
二、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7,361.13 元
三、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差异数	-48,918,247.06 元

五、完成率	9.59%
-------	-------

根据上述，2014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公司恢复上市及股改时的盈利预测业绩。

三、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的补偿实施方案

2014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669,429.75 元。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 2014 年度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50,000,000.00 元-(-669,429.75 元)=50,669,429.75 元

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四、盈方微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据市场研究机构 Gartner 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2014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将趋缓，预计全年平板出货量增长率为 23.9%，增长比率低于 2013 年。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大屏幕智能手机热销导致的小屏幕平板电脑滞销，同时平板电脑市场增速放缓，给公司芯片的销售带来了挑战；此外由于整体平板电脑市场增长缓慢，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芯片产品在平板电脑市场只聚焦于一部分的细分市场份额，未通过打价格战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在 OTT 机顶盒市场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并与众多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原计划 2014 年在 OTT 机顶盒市场获取较大的销量增长。但是根据广电总局《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2014 年 7 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再次发文整顿 OTT 机顶盒，要求部分 OTT 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取消集成平台里直接提供的电视台节目时移和回看功能。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受上述原因影响，客户在 OTT 机顶盒市场的市场拓展乏力，同时给公司 OTT 产品销售带来很大的困难。

3、公司在车载电子、智能影像产品、智能家居等行业的产品，属于新兴的智能电子产品市场，2014 年尚处于市场销售开拓前期，2104 年未能产生利润。

综上，受平板电脑市场市场竞争激烈、OTT 机顶盒市场政策影响等因素影响，2014 年度盈方微未达到盈利目标。尽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管理层全力以赴，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极力保障完成利润预测数，但最终 2014 年度实现业绩仍未达到盈利目标。针对上市公司在 2014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度重视并对此结果深表遗憾。公司管理层对此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深刻的反省，今后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集成电路行业及自身经营情况的预判、分析能力。2015 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强巩固自身优势，加强拓展利润增长稳定的新市场新业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浩樑

总经理：陈志成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